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會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超過約80%。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未經審核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跌主要可歸因於：

- (i) 在負面營商環境下，銷售訂單減少以及生產及項目交付進度延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2百萬美元；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逾期賬齡增加及應收賬款之還款期不確定性，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7百萬美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內所含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以及其他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本公司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及彭中庸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